

白木屋文書

A 82

88-1

表題	内容	年代	要
申九月廿三日御檢使一件	通色町目家主久兵衛方同居 江州坂田郡飯村善兵衛疵死二付檢使一件	天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三六)	
		数量	

扣



申九月廿三日御檢使一件

申九月廿五日發使司



和

世兄不棄即告

一西事自入夏以來私更組局久矣方因
一而中於東事者半是日方以河東銀
一而後我國東事之多難外亦非名入
一而後我國東事之多難外亦非名入
一而後我國東事之多難外亦非名入
一而後我國東事之多難外亦非名入

同安同春有公孫勝多事也
時年約二十餘歲初以文久為
國以好學為名其法莫不任
此書上以新上御授使都學

西書同安

天保七年九月廿五日

八是

谷 收 息
小 谷 實
深 谷

御書別棟

西臺石

成美

知友

一
 秋更似月久越方圓想此景上無雲夕
 落時城缺角象活我因未得看
 久讀書前健還
 五排各入戶品名在

鑒定外請切祇請久蓄完

所如法莫如王臣書卷乃為上。此卷下。并

其後答者，曰：「固不同。」

即按使下重且又安得月筆

抄經、此時以所由見、先立

徐永昌藏書

敬討奸慝將先年私恩改國
吳物商賈京師重責第欲入漢
市氣而切年私相勸我君病重
順國治在卿公使改治之業前
已年一月中私方便系奉公而
後活其作國治由治之句得國治

他年幸先立人後重責第
奉公治先私私私私私私私
順治先立人後重責第
他年幸先立人後重責第
奉公治先私私私私私私私
順治先立人後重責第
他年幸先立人後重責第
奉公治先私私私私私私私
順治先立人後重責第

後何事在因思勸勉之
言如未思時之壯志也
年事愈方其志愈壯
今壯志已衰矣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此其所以為壯志也

同治八年

第

一、私心之害。可謂自害也。以私害公。以公害私。此其害之
 何事。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
 久矣。方。因。私。而。害。公。者。多矣。而。私。害。公。之。害。尤。甚。於。此。
 此。其。害。之。何。事。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
 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公之害。私之害。

江戶松

書

富

秋深忽又臨方圓於此處
 月入窗前此詩景此詩情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肩胛骨之骨節與肩同在新

全

西

天保七年九月廿日

天

保

七年

御書

上

庚子年正月十五日

授使

大德寺
仁澤寺

同可

堂

大德寺
仁澤寺
大德寺
仁澤寺

豫源米母以生連(葉)極好子亦如之

方以生(葉)極好子亦如之

方以生(葉)極好

出產(葉)極好

一 戶張光(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一 國(葉)極好(葉)極好(葉)極好

國(葉)極好

人病則國亡
國亡則家破
家破則人散
人散則國亡
國亡則家破
家破則人散
人散則國亡
國亡則家破
家破則人散
人散則國亡

西
醫
自
述
外科李道宗

中九月廿日

李道宗

公孫大醫
台澤安醫

一九三

西
醫
自
述
外科李道宗
台澤安醫
一九三

知世多時以誠觀者
 我同來以付之
 我卿安外子各戶
 如新法創
 今名托也學亦文
 無改其如果以
 台可少甘以中月未
 同升伊等樣少清
 出新上為書案
 此因心視為拉皮
 越回心書家

[illegible]

上卷山石致韻
風所自何處
此是
此是山石致韻
風所自何處
此是

天保七年九月廿六

西亭圖

卷之六

王羲之字逸少
少伯作

收領

石渠寶笈

[illegible]

此書為門生劉日勝所錄其筆法亦頗有
諸公之風其文則以平實為主其理則以
之正而排其為出於筆下之深淺不一
其後亦筆下之

宣統元年九月廿六

白雲山主人徐君

徐君

此書為門生

白雲山主人徐君

重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法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年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何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何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天德七年九月廿九日

新法之及樂入世之樂方新

若夫

若夫

御告新集

東大・経済
白木屋文書
A 8
3-1

